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四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星期四）二時卅分

二、地點：本部會議室

三、出席席：盧毓駿 關頌聲 鄧裕坤 李先良 萬文錦 幹純一

周一士 馮國光 陳承錕 郁喜奎

四、列席席：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李 昌 時

屏東縣政府建設局長 康 玉 湖 教育科長袁遠謀（土木課長 李啓仁）

嘉義縣政府建設局技正 羅 履 廷 課員 曹 水 聰

嘉義市公所秘書 陳 召 周

桃園縣政府建設局 黃 永 相 技正

鎮公所鎮長 許 新 技

五、主席：郁 喜 奎 紀錄：白 國 學

六、宣讀第八次會議紀錄

七、都委員報告：本會馬主任委員奉 詢陽明山莊受訓依照「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五條之規定本次會議主席應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請公決：

決議：公推都委員喜奎擔任主席

八、主席報告：（略）

(一)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屏東市公園預定地變更爲民國國校用地案
請討論：

決議：1.民國國校違建事實應由台灣省政府查明責任分別議處並通令各縣市政府（局）嗣後在未申請核准變更都市計劃前不得違法興建

2.「公三」預定地原爲日人公墓且多已建築又當地人口增多國校缺少本案民國國校之設立事實上有此需要惟爲避免影響公園綠地之減少應由屏東縣政府於適當地點另覓同等面積之土地設定爲公園預定地後再行一併層報核准

(二)前准台灣省政府函送桃園鎮變更都市計劃「文二」預定地一案經依照會議決議派員實地查勘提出報告再請討論

決議：原「文二」預定地擬新增設七公尺寬道路以北面積較大部份准予變更爲市場用地七公尺寬道路以南面積較小部份應保留爲公園用地

(三)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嘉義縣嘉義市變更都市計劃四項請討論

1.嘉義工業職業學校申請廢止校內計劃道路案

決議：公園道仍應保留校內道路准予廢止

2.嘉義容納廠申請廢止宿舍計劃道路案

決議：照案通過

3.基督教福音路德會申請變更巷道案

決議：照案通過

△嘉義女子中學申請變更計劃道路案

決議：不予變更

十、臨時動議：

△一、幹委員純一提議：

本會第八次委員會議討論花蓮市住宅區都市計劃時所為決議涉及中國石油公司於花蓮設置油庫問題本人茲將該公司花蓮油庫設置地點經過情形報告並請盧委員鄧委員及譚委員將赴花蓮實地查勘情形提出報告後希望將本案再行提請討論：

決議：1. 石油庫地點暫不遷移

2. 石油庫接近住宅區且受風向影響基於防空觀點頗易遭受危害應妥加防空防火之設備並切實執行以策安全

△二、邵委員喜奎提議：

前准台灣省政府函送台中市政府呈請為婦聯會擬在該市農業區建築車眷住宅一百幢請變更住宅區一案前經本會第四次委員會議審核決議「不予通過」及第六次委員會議決議「田內政部專案報請 行政院核示」等語各經紀錄在卷茲奉 院令核示前來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田內政部邀請各有關機關會商研討獲得結論後如需提會討論時再提討論